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0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仍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保荐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荐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曹再华女士、陈默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曹再华、陈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曹再华，女，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尽职推荐；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江苏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再融资项目的内核工作。

陈默，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BA，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